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 匯 寶 信 汽 車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澄清公告

茲提述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文書錯誤,「收入」一節第25頁有關豪華及超豪華品牌與中高檔市場品牌的銷售收入的一段應為如下: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汽車銷售,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的88.7%。豪華及超豪華品牌與中高檔市場品牌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汽車銷售收入約88.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7%)及11.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汽車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43.704億元,乃主要由於豪華及超豪華汽車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建平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建平先生、王新明先生、盧翱先生及戚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 為周育先生及陸林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刁建申先生、汪克夷先生及陳弘俊先生。